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4 日
地 點：屏 東 縣 枋 寮 鄉 精 進 路 5 0 號
(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Contents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件六、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九、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39

肆、	附錄	40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	43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47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58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	65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67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 50 號(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 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

二、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四、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函，該函參照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及相關自然保育法令，要求強化公司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保育的關注，並促進產學合作及優化員工職涯發展與福利，本公司據此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4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7-23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30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稱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額度與相關授權情形，修正包括交易金額門檻及其他判斷標準之相關重大指標，以強化內部審核與決策程序。
- 二、為強化衍生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依第四章第 16 條明確規範重大違規事項之通報程序，提升執行效率及通報依據。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34 頁)。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傳送手冊及補充資料電子檔至金管會網站；董事選舉（超額）、解任或特定法規議案，由主席指定獨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監票，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36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37-38 頁)
-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第 39 頁)。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受到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的影響，國際產業環境正發生結構性的質變，整體回收產業鏈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引發的供應鏈重組，造成回收產業鏈投資的減緩，衝擊公司的工程設備銷售進程。然隨著台灣碳費制度的正式訂定，以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逐步落實，產業界對低碳原物料的需求已從「環保意識」轉為「成本控制」的經營策略。環拓科技長期秉持「資源循環與環境共生」的經營理念，專注於熱裂解核心技術開發。歷經美國關稅衝擊、地緣政治動盪與能源成本高漲的考驗，我們不僅穩住了技術領先地位，更成功跨入國際市場，與世界級品牌大廠接軌。

公司以屏南廠為主要生產基地，以循環經濟生產模式，穩定裂解處理國內廢輪胎所產生的環境問題，並生產環保碳黑、裂解油及回收鋼絲，以既有生產基地為基礎長期致力廢輪胎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開發，及裂解技術人才的培訓。生產產品在國際輪胎廠剛性需求下，均已進入原料測試階段。114 年進行了「超微細環保碳黑」的研磨系統工程建造及試運轉，並啟動為期三年的超微細環保碳黑應用研發計畫，為未來進入高階精密橡膠市場奠定基礎。

公司已於 114 年元月 24 日與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備銷售合約，旋即展開各項工程設備設計及發包製作工作，目前正積極展開，並依照工程建造進度施工與認列，跨出日本地區技術行銷的進程，並啟動與國際輪胎大廠技術連結的發展。此外，工程設備整廠輸出海外行銷工作，雖受地緣政治環境衝擊影響，國外客戶投資進程減緩，公司仍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包括沙烏地阿拉伯中東地區及美國北卡地區的專案已逐步進入議約階段，期能在 115 年順利展開，以協助該地區大量廢輪胎資源再生工作。

114 年公司以屏南廠續穩定生產的基礎，同時執行產品應用研發及生產技術提升研發，產品應用研發以產品高質化為導向，隨著「超微細環保碳黑」的研磨系統工程的完工，積極導入研發生產高質化環保碳黑，進軍特殊碳黑市場領域，研發成果已為公司未來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確保公司在環保碳黑的領導地位。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批次式裂解系統萬噸級環

保碳黑製造套裝產線規劃設計已完成，並啟動各項測試，建立完整的操作參數，為公司設備系統銷售擴增工程技術設備品項。

公司長期專注於熱裂解核心技術開發，展望 114 年，在全球碳定價機制的全面啟動、地緣政治引發的供應鏈重組及環保碳黑成為輪胎廠剛性需求的推動下，有助於公司加速落實設備技術的行銷及國際市場的開拓。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88,750	100	342,696	100	46,054	13
營業成本	352,700	91	280,018	82	72,682	26
營業毛利淨額	36,050	9	62,678	18	(26,628)	(42)
營業費用	119,847	31	111,894	33	7,953	7
營業淨利(損)	(83,797)	(22)	(49,216)	(15)	(34,581)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95)	(8)	(8,026)	(2)	(23,969)	(299)
稅前淨利(損)	(115,792)	(30)	(57,242)	(17)	(58,550)	(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8	0	10,861	3	(10,413)	(96)
本期淨利(損)	(116,240)	(30)	(68,103)	(20)	(48,137)	(71)
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4)	10,276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53)	(31)	(82,092)	(24)	(37,861)	(46)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56,333)	(15)	(6,836)	(2)	(49,497)	(724)
本期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59,907)	(15)	(61,267)	(18)	1,360	2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8	4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23	11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9	78.96
	速動比率	43.92	61.79
	利息保障倍數	(5.82)	(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1	5.26
	平均收現日數	42	69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4	5.62
	平均銷貨日數	63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3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2.50)
	權益報酬率(%)	(9.36)	(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5.61)
	純益率(%)	(55.17)	(19.87)
	每股盈餘（元）	(0.55)	(0.07)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生產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生產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及產品高值化生產技術開發；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各項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主要在於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等各項產品高值化生產及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近三年裂解技術研發將會視國內環境需求，投入各類型廢棄物裂解回收研發，以順利將裂解技術應用於揚泰公司及行銷技術至全世界。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長期觀察各輪胎廠牌輪胎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及掌握其變化，以因應未來廢輪胎成分變化對裂解操作的影響。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合作共構的模組化設備系統。113 年已整合日本輪胎製造廠合作商業模式，並推動建置工程計畫，其能建置輪胎製造及廢輪胎共構的商業模式。
- (4) 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及造粒技術開發。114 年度已完成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工程建置，展開各項技術指標研發工作。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持續應用開發。
- (2) 探討廢輪胎裂解油生質成分含量，啟動為期三年的廢輪胎裂解油應用研發計畫。
- (3) 配合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技術的開發，推動持續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及應用技術。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生產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生產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未來公司發展基礎

- （一）公司已成功商業化營運廢輪胎連續式熱裂解廠和設備銷售整廠輸出至國外客戶，印證環拓環保產品應用與設備專業技術的創新與獨特性，將持續開發新客群並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開展多元創新的營運模式。
- （二）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致力於人才培育和領導傳承，專業技能的精進與養成，建立優質企業文化、環境與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執行力，進而提高公司價值。
- （三）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創新開發產品應用端滲透度，強化產品競爭力，提昇公司營運效益。
- （四）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至全球市場，解決廢橡膠、廢輪胎及各類型塑膠廢棄物對環境污染的問題，促成環保產業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進而提昇公司形象與國際知名度。
- （五）持續進行國際性減碳項目認證，與世界級品牌公司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期許成為永續環保經濟的先驅領航者。

6.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廢輪胎產生量持續增長，每年超過 30 億條，熱裂解作為高值化循環利用途徑，已成為主流技術路線之一，在全球資源循環共識下，國際間已形成共識禁止廢輪胎與廢橡膠進出口，各國必須自行建置處理能量，廢輪胎裂解技術的需求已從成熟市場擴展至中東、日本及美國等地區。公司多年來已完成開發廢橡膠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迎向國際間多數輪胎及橡膠產業建置廢輪胎裂解技術的需求，及使用裂解再生原物料的生產策略，公司應積極開拓世界各區域市場，領先其他競爭者，在世界各地佈局。此外，堅守公司熱裂解核心技術，

開拓其他廢塑膠裂解回收技術，並與化工產業結合共構，再生各項塑膠單體，讓公司經營項目多元化，以順應外部環境的各項變化。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ENRESTEC INC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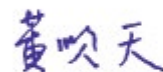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u>7)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修訂及新增部分條文內容。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另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部分條文內容修訂。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

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集團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6,973	6		116,07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6,500	12		135,88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836	-		3,649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16,12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40,998	2		43,755	2	2151	應付票據	32,730	2		28,4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373	1		10,293	-	2170	應付帳款	9,444	-		8,2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5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1,757	1		42,27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1,624	3		50,6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5,782	2		34,768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2,483	-		1,469	-		
流動資產合計		297,838	14		259,14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0,196	7		107,458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7,876	9		181,58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5,669	-		3,1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650,943	75		1,673,602	76	流動負債合計		504,899	23		328,21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568	-		6,215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660	2		41,15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98,997	23		568,89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350	-		6,4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4	-		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9	-		35,0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05	-		4,9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2	-		1,9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		5,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223	-		4,2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356	23		578,878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761	86		1,950,241	88	負債總計		1,010,255	46		907,092	41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750	100	342,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352,700	91	280,018	82
5900 營業毛利	36,050	9	62,67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80	6	21,846	6
6200 管理費用	82,343	21	74,39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4	4	15,650	5
營業費用合計	119,847	31	111,894	33
6900 營業淨損	(83,797)	(22)	(49,21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1	-	1,361	-
7010 其他收入	2,996	1	7,2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66)	(5)	(886)	-
7050 財務成本	(16,986)	(4)	(15,7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95)	(8)	(8,026)	(2)
7900 稅前淨損	(115,792)	(30)	(57,24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8	-	10,861	3
8200 本期淨損	(116,240)	(30)	(68,10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3,713)	(1)	(13,989)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3)	(1)	(13,98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53)</u>	<u>(31)</u>	<u>(82,092)</u>	<u>(24)</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33)	(15)	(6,8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07)	(15)	(61,267)	(18)
	<u>\$ (116,240)</u>	<u>(30)</u>	<u>(68,103)</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46)	(15)	(20,82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907)	(16)	(61,267)	(18)
	<u>\$ (119,953)</u>	<u>(31)</u>	<u>(82,092)</u>	<u>(24)</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5)</u>		<u>(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5)</u>		<u>(0.07)</u>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274,122)	22,326		907,653	542,938	1,450,591
本期淨損	-	-	(6,836)	-		(6,836)	(61,267)	(68,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89)	(13,989)		-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13,989)	(20,825)		(61,267)	(82,0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31,359)		(34,843)	(66,2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38,449	(312,317)	8,337	855,469		446,828	1,302,297
本期淨損	-	-	(56,333)	-	(56,333)		(59,907)	(11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3)	(3,713)		-	(3,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333)	(3,713)	(60,046)		(59,907)	(119,953)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368,650)	4,624	795,423		386,921	1,182,34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	(115,792)	(57,242)
	111,192	106,849
	2,978	1,772
	16,986	15,796
	(861)	(1,361)
	26,968	3,862
	157,263	126,918
	2,813	2,586
	2,757	32,803
	(240)	531
	(21,583)	(19,632)
	(1,014)	(1,870)
	(17,267)	14,418
	16,120	(49,701)
	(6,628)	(24,661)
	1,182	(1,622)
	(2,649)	3,608
	2,509	(16)
	(5,000)	434
	5,534	(71,958)
	(11,733)	(57,540)
	145,530	69,378
	29,738	12,136
	902	1,345
	(17,018)	(15,789)
	(4,865)	(5,425)
	8,757	(7,733)
	(93,864)	(87,340)
	980	2,743
	(351)	(80)
	(2,029)	(3,412)
	(2,994)	(3,757)
	(879)	(31,809)
	(99,137)	(123,655)
	120,620	85,880
	81,916	597,593
	(109,075)	(487,501)
	(2,181)	(1,422)
	-	(66,202)
	91,280	128,348
	900	(3,040)
	116,073	119,113
\$	116,973	116,073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

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6,642	5	63,6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0,000	8	7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九))	757	-	3,4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12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28,475	2	34,000	3	2151	應付票據	28,451	2	26,3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822	-	3,797	-	2170	應付帳款	7,250	1	7,4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490	1	10,2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4,889	2	24,4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8	-	1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4	-	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850	4	36,07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9	-	2,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5,552	2	22,5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28,017	10	85,325	6
流動資產合計		178,977	14	173,966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2,185	-	2,00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10,025	24	219,73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51,625	43	612,296	4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37,516	42	471,543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2,605	14	230,32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562	-	6,0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4	-	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82	-	2,8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33	-	3,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350	-	6,4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07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892	14	238,808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605	-	1,454	-	負債總計		494,917	38	458,547	3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223	1	4,229	-	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363	86	1,140,050	86	3100	股本	1,021,000	79	1,021,000	78
資產總計		\$1,290,340	100	1,314,01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8,449	11	138,4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8,650	-28	-312,317	-24
						3400	其他權益	4,624	-	8,337	1
						權益總計		795,423	62	855,46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0,340	100	1,314,016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7,349	100	31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225,974	71	178,362	57
5900 營業毛利	91,375	29	134,102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	-	(9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5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418	29	135,059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919	7	20,134	6
6200 管理費用	55,370	18	49,84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57	5	15,817	5
營業費用合計	93,846	30	85,799	27
6900 營業淨(損)利	(3,428)	(1)	49,26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1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7,738	2	11,7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01	2	(979)	-
7050 財務成本	(6,699)	(2)	(7,0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168)	(19)	(49,88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57)	(17)	(45,235)	(15)
7900 稅前淨(損)利	(55,885)	(18)	4,02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48	-	10,861	3
8200 本期淨損	(56,333)	(18)	(6,8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13)	(1)	(13,989)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3)	(1)	(13,98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3)	(1)	(13,98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046)</u>	<u>(19)</u>	<u>(20,825)</u>	<u>(7)</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5)</u>		<u>(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5)</u>		<u>(0.07)</u>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274,122)	22,326	907,653
本期淨損	-	-	(6,836)	-	(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89)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13,989)	(20,82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31,35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38,449	(312,317)	8,337	855,469
本期淨損	-	-	(56,333)	-	(56,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3)	(3,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333)	(3,713)	(60,04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368,650)	4,624	795,423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3	40,832
攤銷費用	2,638	1,487
利息費用	6,699	7,047
利息收入	(571)	(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0,168	49,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5	3,8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	(95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210)	(4,1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63	97,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688	2,757
應收帳款減少	5,797	41,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5	(1,4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	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250
存貨增加	(5,776)	(9,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1)	(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	58,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20	(49,701)
應付票據減少	(10,030)	(22,268)
應付帳款減少	(192)	(1,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0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7)	2,8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9	1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	(1,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0)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	(73,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2,081	(14,695)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13	82,329
-----------	---------	--------

收取之利息	56,828	86,354
-------	--------	--------

支付之利息	612	962
-------	-----	-----

支付之所得稅	(6,721)	(6,959)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4)	(5,425)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875	74,932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02)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41)	(61,454)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0	462
---------	-----	-----

取得無形資產	(151)	(290)
--------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6)	(2,823)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3,757)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07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912)	(169,142)
--------	----------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	--------	--------

償還長期借款	81,916	222,593
--------	--------	---------

租賃本金償還	(86,942)	(146,826)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	(1,873)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19	93,894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	(316)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60	63,976
-------------	--------	--------

\$	66,642	63,660
----	--------	--------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六、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2,316,52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6,333,5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8,650,039)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重大交易係指本辦法中定義須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u>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在核定之預算</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略)。 二、(略)。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 <u>總經理</u> 核准之， 如超出額度應呈報核准之 。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u>總經理</u>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略)。 (二)(略)。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四)(略)。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 <u>董事長</u> 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請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損失上限：： (一)(略)。 (二)(略)。 (三) <u>特定目的之</u>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四)(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未依核決權限、未定期評估損益情形、未依停損規定...等</u>)，應 <u>立即</u> 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u>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間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間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下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下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中/英文)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袁連惟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科	御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御元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俊耀	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碩士	吳俊耀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環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傳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呂泰榮	東海大學 哲學系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環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環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昶(股)公司董事	佑昶(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坤元	南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科	中太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太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中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李月惠	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中太汽車(股)公司協理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建富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太汽車(股)公司協理		

職稱類別	姓名 (中/英文)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蔡秉勳	華盛頓大學 生物系	三通裝卸(股)公司總經理	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昭通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昭通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鉦鈦有限公司董事長	鉦鈦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順天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系學士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環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薛仲祐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系學士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法務室主任	環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國宗	淡江大學 會計系	KPMG 台灣所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 公會理監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及法規委員會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董事(獨立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	兼任他公司現職 (擔任職務)
袁連惟	御城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租賃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御元建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租賃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吳俊耀	傳閔工程(股)公司	環境工程顧問及工程	董事
	殷佑科技(股)公司	能源整合工程	董事
周坤元	中太汽車(股)公司	汽車修理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中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周李月惠	中太汽車(股)公司	汽車買賣維修	監察人
	北都汽車(股)公司		董事
	建富汽車(股)公司		董事
	興隆汽車機械(股)公司		董事
	協利輪胎五金(股)公司	五金批發	監察人
	信帥(股)公司	投資公司	董事長
	宥帥(股)公司		董事長
	建造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興建買賣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泰榮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等鋼鐵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董事長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人代表董事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鋼管等加工及買賣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法人代表董事
	高興工業(股)公司	廢銅鐵之冶金鑄造及買賣各種合金之銅錠、鋁錠及裸銅線、銅棒、銅管、銅板、電解銅之製造及買賣	董事
	強益投資(股)公司	對各種生產等事業之投資	董事
	佑昶(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
蔡秉勳	昭通興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鉦欽有限公司	五金批發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長
黃順天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律師	律師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

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0.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連 惟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

G000-MP-A-1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規章字第 G000-MP-A-16 號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23 年 3 月 30 日實施

1. 目的：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遵循及執行範疇：
 - 3.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3.2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3.2.1 落實公司治理。
 - 3.2.2 發展永續環境。
 - 3.2.3 維護社會公益。
 - 3.2.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3.3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3.3.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3.4 公司治理方針：
 - 3.4.1 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3.4.4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3.4.5 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 3.4.6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4.7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3.5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3.5.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5.2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5.3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3.5.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3.5.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3.5.8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3.6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3.6.1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6.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3.6.3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3.6.4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6.6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6.7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3.6.8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3.6.9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3.6.10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3.6.11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3.6.12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3.6.13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3.6.14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3.6.15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3.6.1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責任。
- 3.6.17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3.6.18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6.19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3.6.20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3.6.21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

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3.7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7.2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3.7.3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F011-MP-B-0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字第 F011-MP-B-04 號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 27 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 四、授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十一條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總經理核准之，如超出額度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

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前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2. 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任一方之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辦法議處。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24 年 6 月 27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規章字第 G000-MP-A-10 號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24 年 6 月 27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

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04.26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袁 連 惟	112/06/29	12,493,616	12.24%
董 事	吳 俊 耀	112/06/29	740,000	0.72%
董 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12/06/29	19,101,651	18.71%
董 事	周 坤 元	112/06/29	2,154,973	2.11%
董 事	周李月惠	112/06/29	769,405	0.75%
董 事	蔡 秉 勳	112/06/29	328,144	0.32%
獨立董事	黃 順 天	112/06/29	0	0%
獨立董事	蘇 慈 玲	112/06/29	0	0%
獨立董事	薛 仲 祐	112/06/29	0	0%
合 計			35,587,789	34.85%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0,999,7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99,974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